

訴 願 人 李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廢字第 41-098-08168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8 月 3 日 16 時 38 分查獲訴願人所飼養之

犬隻在本市萬華區環河南路〇〇段〇〇之〇〇號前地上便溺，訴願人未妥善清理該犬隻產生之排泄物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，乃拍照及錄影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98 年 8 月 3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1177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

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8 年 8 月 25 日廢字第 41-098-08168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9 月 7 日送達，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

年 8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第 X611771 號舉發通知書，惟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25 日廢字第 41-098-081687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：……六、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。」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：一、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」。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

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11 條	第 6 款	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	
違反事實	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，未予清除		
違規情節	1 年內第 1 次	1 年內第 2 次	1 年內第 3 次
罰鍰上、下	1,200 元-6,000 元		
限（新臺幣）			
裁罰基準（ 新臺幣）	1,200 元	3,000 元	6,0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未能隨手將狗便清除，是有實際困難，並非不清理，5 分鐘後即清理完畢，並無污染環境；訴願人鄰居可證明，訴願人平日有清理狗便的習慣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疏縱其飼養之犬隻隨地便溺，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，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。有採證照片 8 幀、採證光碟 1 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388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未能隨手將狗便清除，是有實際困難，且 5 分鐘後即清理完畢云云。按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，違者應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，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甚明。查原

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388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略以：「.....9 8 年 8 月 3 日 16:38 時，巡查員..... 於環河南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

臨號（前面為公園），發現有犬隻便溺，採證後跟隨該犬回至西園路○○段○○號詢問後，飼主李○○坦承該犬隻是他所飼養，……李君稱他會去清犬便，但李君並不知家犬便溺之地點……。」上述事證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現場查認，且有採證照片 8 幀及光碟為憑，是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在公共場所便溺，而訴願人未予清除之違規事實，應可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事後有清除一節，係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賴芳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